

强磁场装置内液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MST-QN-750729

买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合肥美科氦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纯度、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单价 (元)	数量 (升)	小计总价 (元)
1	液氮	99.999%	3.85	110000	4235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含税): 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 423500.00 元)					

上述金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高价款, 实际结算金额按在乙方工厂实际充装量×单价 3.85 元/升计算。其单价已经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该合同金额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技术指标及要求

1. 基本技术指标

产品名称: 液氮; 纯度: 99.999%; 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 第 2.2 类不燃气体; 低温绝热杜瓦盛装; 密度相对密度 (水=1): 0.81(-196℃); 沸点 (℃): -195.6。

2. 运输要求

液氮运输应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运输并配备押运人员, 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和科学岛园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运输时杜瓦容器应立放, 用绳索绑牢, 防止倾斜、碰撞。夏季应防止日光曝晒杜瓦容器, 运输时必须打开杜瓦放空阀, 轻推轻放、安全作业。

3. 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 乙方在每周二上午派专业工程师为强磁场中心 5 台布鲁克磁体提供液氮灌输服务, 并保证液氮灌输全过程和设备安全。在强磁场装置内实验室急需液氮使用时提供快速、便捷服务, 并提供液氮灌装、使用过程中相关技术咨询和安全作业指导。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每周一、周四上午派人、车来强磁场各实验室收取液氮空罐, 运至乙方工厂充装满液氮后及时送回甲方各实验室原存放处 (分发前需联系采购指定人员签收)。

2. 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强磁场科学中心。

3. 运输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送货。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 价款: 合同款总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含税) 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 423500.00 元)。实际结算按在乙方工厂实际充装量×单价 3.85 元/升计算, 凭双方签署确认的送货单或使用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再做任何

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期限终止前根据实际用量经双方一次核对、结算。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液氮纯度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在甲方现场进行装卸、液氮灌输服务等操作过程中应遵照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同时积极与甲方人员对接，并纳入甲方安全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等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情况终止合同。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甲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当满足甲方系统运行需要，如甲方对液氮纯度有疑问，应在货到72小时内提出疑问，并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3. 如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处理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更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质量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影响甲方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设备经修复或更换产品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纯度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本条款第 1 条处理。

4. 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乙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对于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含技术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等）、商业秘密及其他在本合同下可被合理认为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期限以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期限为准，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3. 违反此条保密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

质科
(1)
同专用

同专用
工行高新开发
020119090242
(*)
701490223

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确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履行中，双方可协议对本合同条款作出补充或者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技术协议及其它约定、协议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4. 双方合作内容与期限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之范围，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5. 未经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宣传、产品包装、展销会、广告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使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科研单元的形象标识或名称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美科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法定代表	刘建国	法定代表	吴新潮
代理人	尹旭 2025.7.29	代理人	吴新潮
电话	0551-65591622	电话	0551-6531760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账号	1302 0119 0902 4203 805
纳税人登记号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代码	9134 0100 1490 2231 2Y
邮编	230031	邮编	230031